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股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从行业整体情况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行业底部震荡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项目建设安排，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4,658,442.77 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113.0902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411,309.0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2.9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4,658,442.7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411,309.02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为钡盐、锶盐和锰系产品，均属于基础化工原材料，所处行业属于完全充分竞争性行业。2022 年以来，受整体竞争环境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下游有效需求不足，产品销售价格持续在低谷运行；且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矿石、煤炭、天然气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长期在历史高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下滑，结合公司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项目建设安排，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均为相对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透明度较高，充分的市场化经营。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转型提升，不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但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低谷期，公司现阶段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仍为基础工业化产品，高精细、高附加值以及公司近年来研发的新产品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占比正稳步提升。

生产方面，由于行业属性，公司连续长周期生产运行，定期不定期进行维检修；采购方面，大宗原材料和其它大宗物资通过招投标、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销售方面，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同时采取一定比例的中间商销售方式。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6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3.0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5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87.69%，业绩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经营压力增大。公司近年来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同时，技术研发创新、新产品开发、新项目建设、子公司搬迁提产等因素致使公司资金需求加大，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持续推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从行业整体情况以及公司的主要产品来看，公司均处于行业底部震荡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近年来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新项目建设安排，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资金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地发展，从而更好地为股东提供长期回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使用计划

公司对截至 2023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近年工作计划，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流转、缴纳各项税费、原材料采购、新项目建设、安全环保投入、设备自动化升级改造、子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和搬迁入园以及预防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安全，预防发生资金流转风险。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连续八年实施了现金分红，说明公司现金分红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体现公司在确保自身稳定发展的同时关注对中小股东投资回报。

对此，根据《公司章程》《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良性发展以及股东回报，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更好地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和下游需求、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的资金需求等诸多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